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馬簡字第113號

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林世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世緯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吸食器貳組、殘渣袋貳包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核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為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本案係因被告騎乘機車使用手機為員警攔查時，即坦承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並同意接受採集尿液送驗而自首犯罪接受裁判等情，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在卷為憑（見警卷第1至8頁），堪認被告係在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發覺前，主動向有偵查權限之員警自首上開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，並接受裁判，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自首之要件，爰依法減輕其刑。
- 三、扣案之吸食器2組及殘渣袋2包，均為被告所有，而供其施用毒品所用，業據其於警詢時供述在卷（見警卷第3至4頁）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
01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  
02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 
03 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林季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 
0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 
07 法 官 陳順輝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 
10 書記官 祝語萱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：

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2年度毒偵字第63號

17 被 告 林世緯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8 住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0樓之0

19 居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00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  
2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林世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 
25 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09年1月22  
26 日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於同年2月26日以108年度毒偵  
27 緝字第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不知悔改，基於施用第  
28 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1月11日18時許，在澎湖縣○○市  
29 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0住處內，以將甲基非他命置於玻璃球

01 內，以火燒烤進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 
02 非他命1次。嗣其於112年1月12日16時7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  
03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，  
04 因使用手機而為警攔查，林世緯主動交付而扣得其所有之吸  
05 食器2支及安非他命殘渣袋2包，警方並徵得其同意對其採尿  
06 送驗，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查悉  
07 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世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11 並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 
12 （尿液檢體編號：B000-000號）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濫用藥  
13 物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搜索扣  
14 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本件事證明確，  
15 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 
17 二級毒品罪嫌。至扣案之吸食器2支及殘渣袋2包，為被告所  
18 有且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  
19 告沒收。

20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 
2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25 檢 察 官 林季瑩

26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28 書 記 官 翁碩陽

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2 附記事項：
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